

##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核查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现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意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第 8 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通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 二、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意见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和规范实施，有助于激励公司核心团队勤勉地开展工作，有利于促进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

### 三、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均为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员工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规定的禁止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将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不少于 10 天后，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

出席会议监事：

\_\_\_\_\_  
乐嘉隆

\_\_\_\_\_  
王恩培

\_\_\_\_\_  
李永华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